

社会力量办学可否免征契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8/2021\\_2022\\_\\_E7\\_A4\\_BE\\_E4\\_BC\\_9A\\_E5\\_8A\\_9B\\_E9\\_c46\\_7864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8/2021_2022__E7_A4_BE_E4_BC_9A_E5_8A_9B_E9_c46_78644.ht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提出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精神，以及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中关于“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依法享有与国家举办的教育机构平等的法律地位”的规定，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免征契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